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02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嘉頔

地 址 湖南省新化县荣华乡白大村第三村民小组068号

代理机构 湘潭市知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增白霜；洁肤乳液；香精油；香水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祛斑霜